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随函提交越南关于第 1747 (200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7年6月1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主张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是越南的一贯立场。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越南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越南现行法律制度和越南为执行第1747(2007)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国家报告如下：

1. 关于入出境(第2段)

2000年4月28日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入境、出境和居留的第24/1999/PL-UBTVQH10号条例第1(2)条规定，“外国人在越南入境、离境、过境或居留，必须遵守越南法律，并尊重越南人民的传统、风俗和习惯。严禁利用在越南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之机从事非法活动”；第1(3)条还规定，“如越南加入的国际公约或条约对外国人在越南入境、出境、过境和居留问题另有规定，则以上述国际公约或条约的规定为准。”另外，条例第4条明文规定，“进入或离开越南的外国人必须持有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下称护照）和越南授权机构核发的有效签证，但无需签证者不在此列。”条例第19条还规定，“政府责成公安部负责处理国家管理外国人在越南的入境、出境和居留事宜。”

除了2000年条例外，还有关于2000年条例执行细则的第21/2001/ND-CP号法令和2005年3月11日政府第32/2005/ND-CP号法令，后者颁布了《陆地边关条例》，并对人员、车辆和货物经边关出入境、转口、进口和出口事项作出规定，以便管理和保护主权和国家边界安全。该法令第15条严禁在边关使用任何伪造护照和旅行证件；严禁组织、引导和运送人员非法移徙。

关于国家水域，1998年3月25日关于越南海事警察的第04/1998/PL-UBVQH10号法令规定，越南海事警察是负责对国家水域和大陆架进行国家管理、维护法律和秩序及执行越南法律和越南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指定国家部队。

上述文书构成了越南有关当局对旅行者入出本国边关进行严格控制的法律依据。

2. 关于冻结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第4段)

越南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以及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的法律依据由以下文件组成：1997年《国家银行法》（于2003年修订）；1997年《信贷机构法》（于2004年修订）；2005年《外汇条例》；2004年12月10日政府颁布的关于货币领域和银行业务行政处罚问题的第202/2004/ND-CP号法令；2001年9月20日政府颁布的关于通过支付服务机

构支付款项问题的第 64/2001/ND-CP 号法令；2005 年 6 月 7 日政府颁布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问题的第 74/2005/ND-CP 号法令；政府颁布的关于人民信贷基金业务的第 48/2001/ND-CP 号法令以及 2005 年 5 月 26 日政府颁布的关于修订第 48 号法令的第 69/2005/ND-CP 号法令。

2005 年 6 月 7 日政府颁布的第 74/2005/ND-CP 号法令特别规定了处理越南境内货币或资产交易洗钱问题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个人和机构在预防和打击洗钱方面承担的责任以及在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根据这项法令，成立了一个由国家银行管理的反洗钱信息中心，负责接收有关非法交易或非法源头交易的信息。金融机构及律师和会计师等非银行中介利益攸关方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越南国家银行被指定为国家主管监测机构，必须定期向政府报告工作。公安部是处理洗钱犯罪、包括调查洗钱案件的牵头机构。其它部委和机构有义务配合这两个机构执行该法令。法令还明文规定可在防止和打击洗钱过程中采取如下临时措施：(一) 不执行交易；(二) 冻结账户；(三) 查封或扣押财产；(四) 扣押违禁者；(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 关于决议规定(第 5 和 6 段)中提及的武器的提供、销售和转让

在越南，所有武器和军备都受到国家的严格和单独管制，禁止个人拥有和使用武器。武器和相关材料被视为特殊物品而被禁止生产、储存、运输和交易，除非得到国家主管当局的许可。除了普遍适用于所有武器的法律和条例外，越南还另外颁布了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条例。

1999 年《刑法典》第 230、232、234、236、237、238 和 239 条对以下罪行规定了详细的惩处框架：非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交易和挪用军事武器和技术装备罪；违反武器、爆炸物和支助设备管理条例罪；非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交易和挪用放射性物质罪；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条例罪；非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或交易可燃和毒性物质罪及违反可燃和毒性物质管理条例罪。

自 1996 年以来，越南颁布了《辐射安全和控制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和个人从事的与放射性物质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拥有、使用、生产、进出口和运输放射源及核材料，均须获得许可并遵守科学技术部的管制。1998 年 7 月 16 日，越南政府又颁布了指导具体执行该条例的第 50/1998/ND-CP 号法令。

自 2000 年以来，为了加强和进一步改善管理控制系统和措施，越南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与辐射安全局（现为辐射与核管制安全司）合作，制定和执行了《国家核安全与辐射安全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主要部分包括：进一步改善有关辐射安全和管制问题的基本法律制度，颁布有关执行《辐射安全和管制条例》的政府法令和《关于对违反辐射安全与管制行为的行政处罚令》以及若干其他相关通知、指示和标准；改善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辐射安全和管制管理系统，同时为国内放射性设施发放许可证并对其进行视察。2006 年，越南颁布了一些有关辐射

安全和管制的法律文书，即 2006 年 5 月 19 日关于惩处辐射安全与管制方面行政违规行为的第 51/2006/ND-CP 号法令；关于指导与辐射有关活动的申报和许可审批程序的第 05/2006/TT-BKHCH 号通知；关于指导专门监督辐射安全和管制工作的第 10/2006/TT-BKHCH 号通知；关于加强辐射安全和保安管制工作的第 13/2006/CT-BKHCH 号指示。《核能法律草案》计划于 2007 年提交政府和国会。

在化学品方面，工业部是国家的监测机构。2005 年 8 月 3 日，越南政府颁布了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100/2005/ND-CP 号法令，发布了严格管制化学品转让的各项条例。另外，《化学品法律草案》计划于 2007 年提交国会审议。

2005 年 8 月 26 日，总理发布第 212/2005/QĐ-TTg 号决定，其中颁布了《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生物产品的生物安全控制条例》。条例规定国家负责管理下述活动中的生物安全事宜：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测试；生产、交易和使用；进口、出口、储存和运输；风险评估和管理、为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生物产品发放生物安全许可证，以保护人类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政府第 32/2005/ND-CP 号法令第 15 条发布了《陆地边关条例》，禁止在边关“走私和运输或非法使用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货币、各类武器、爆炸物、可燃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麻醉品和其他物品”。

2005 年《贸易法》第 242 条明确规定，“允许外国组织和个人经越南领土转运一切货物，只需依法在海关入出境关卡履行海关手续，但下述情况除外：属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高危物品的货物，但经总理批准的不在此列……”根据 2006 年 1 月 23 日政府发布的关于涉外购买、出售、加工和转口领域国际货品交易和交易商活动问题的《贸易法执行条例》的第 12/2006/ND-CP 号法令所附第 01 号附件，“武器、弹药、爆炸物（工业炸药除外）、军事装备和技术”均属于禁止出口物品清单的范围。

关于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问题，有关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和转口商务的条例规定，违禁货物以再出口为目的的暂时进口和转口须经贸易部批准。

2006 年《越南民用航空法》第 159 条规定，“禁止在越南境内空运武器、战争装置及核废料，但经主管当局批准的特案不在此限。这项规章也适用于包机”。

关于转运货物，贸易部、财政部和运输部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越南海港集装箱转运服务说明的第 08/2004/TTLT-BTM-BTC-BGTVT 号通知，详细规定了以下禁止转运物品：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原子废料以及越南法律规定的《违禁有毒化学品清单》载列的有毒物质。

越南政府于 2004 年颁布了第 138/2004/ND-CP 号法令，规定对海关在管制放射性物质、武器、弹药、爆炸物等物品的进出口方面的行政违规予以惩处。

越南海关力量一直在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 在违禁和走私物品跨界运输问题上，与其他国家海关和有关国际组织展开合作。
 - 执行能力建设和海关现代化项目，并为边关提供先进设备，以加强跨界货物监测。
 - 以适当有效方式制定和维持跨界物品管制措施；保障执法，以查明和预防走私和违禁物品、武器、爆炸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非法运输。
-